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江门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江门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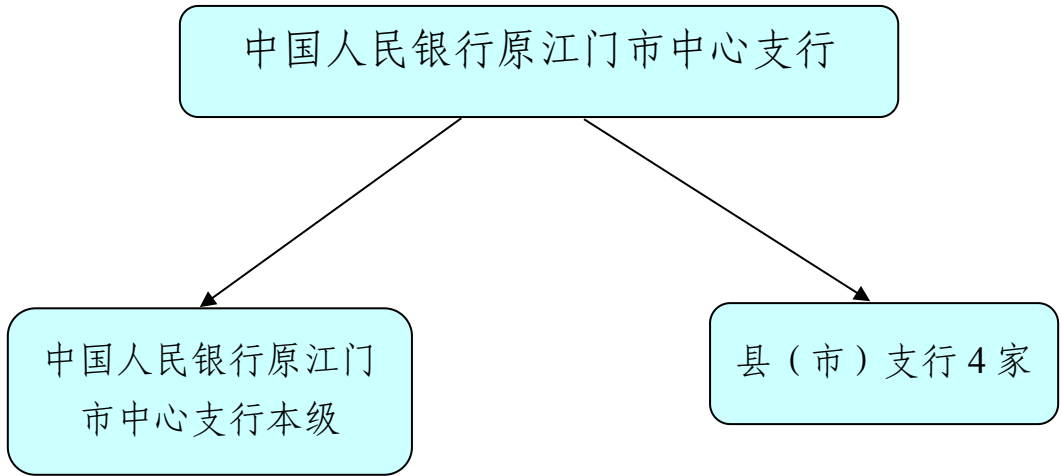
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在辖区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维护地区金融稳定；维护辖区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和反洗钱案件的协查等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负责辖区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负责辖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工作；依法检查辖区涉汇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规范辖区外汇账户的管理；承办上级行（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 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5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4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台山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恩平市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4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18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6,526.81
五、其他收入	6	7,095.4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550.61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095.42	本年支出合计	22	7,095.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7,095.42	支 出 总 计	26	7,095.42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95.42						7,095.42
205	教育支出	18						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						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8						18
217	金融支出	6,526.81						6,526.8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02.16						6,402.16
2170150	事业运行	6,402.16						6,402.1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24.65						124.65
2170202	金融服务	80.21						80.2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7.96						27.9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48						1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61						55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61						55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						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1						60.61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95.42	6,970.77	124.65			
205	教育支出	18	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	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8	18				
217	金融支出	6,526.81	6,402.16	124.6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402.16	6,402.16				
2170150	事业运行	6,402.16	6,402.1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24.65		124.65			
2170202	金融服务	80.21		80.2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7.96		27.9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48		1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61	55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61	55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	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1	60.61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70.77	6,182.85	787.92
	人员经费	6,182.85	6,18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8.21	5,948.21	
30101	基本工资	4,538.59	4,538.59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33.86	63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08	279.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	4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64	234.64	
30301	离休费	2.63	2.63	
30302	退休费	218.04	218.04	
30304	抚恤金	12.84	12.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	1.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787.92		78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19		785.19
30201	办公费	9.9		9.9
30202	印刷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4.23		4.23
30206	电费	42.31		42.31
30207	邮电费	9.69		9.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95		96.95
30211	差旅费	47.34		47.34
30213	维修（护）费	41.45		41.4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6	劳务费	3.37		3.37
30228	工会经费	90.77		90.77
30229	福利费	236.17		236.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9		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01		12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7		45.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		2.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3		2.73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	0	32.5	0	32.5	1.5	10.84	0	9.39	0	9.39	1.45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内 5 家机构，2022 年度收入决算 7,09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5.42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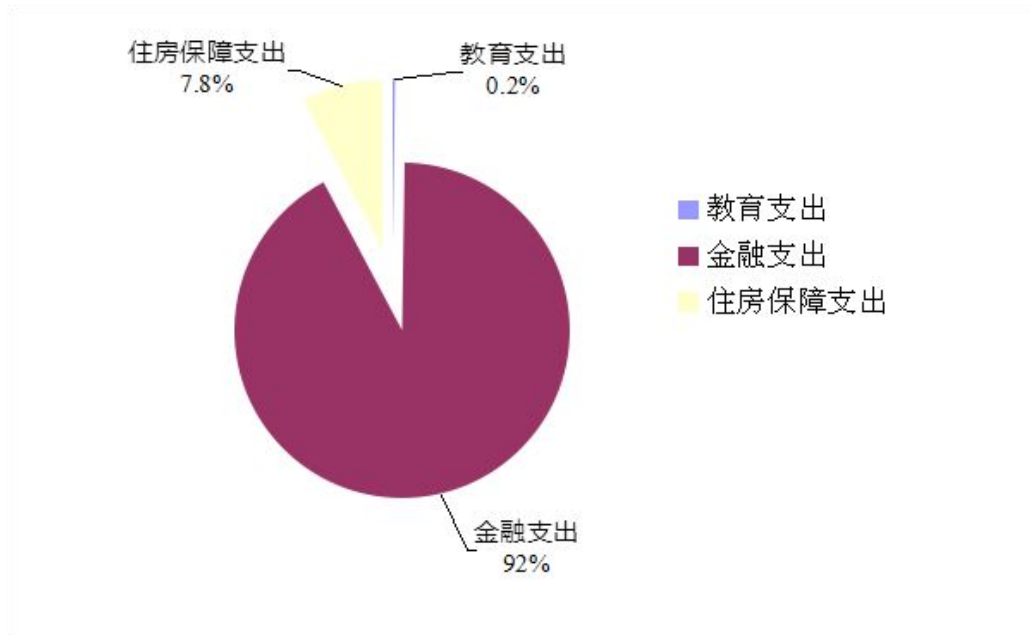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7,095.4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7,095.4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8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6,526.81 万元，占比 92%；住房保障支出 550.61 万元，占比 7.8%。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7,095.4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一致。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6,402.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3.91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80.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74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改善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

子化建设（项）27.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33 万元，增长 321.7%。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网络安全项目支出增加。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16.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2.59 万元，下降 81.5%。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行厉行节约的号召，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大型修缮项目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2 年度决算数 550.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2 万元，下降 1%。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6,97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8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78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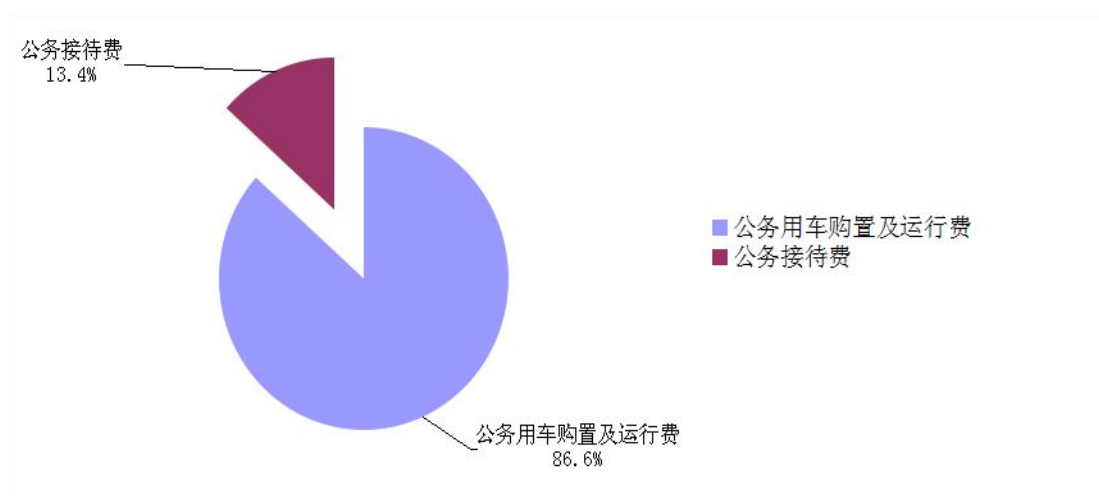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

（二）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0.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9 万元，占 86.6%；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占 13.4%。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7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39 万元。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累计 335 人次。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4.6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江门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

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原江门市中心支行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